

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 <u>1</u>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 <u>4</u>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學科及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必、選修總學分共 <u>26</u> 學分，外加論文考試及格。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，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至多可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）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7 703 782 840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時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書報討論(一)</td> <td>1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書報討論(二)</td> <td>1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1.書報討論(一)	1	3	2.書報討論(二)	1	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					
1.書報討論(一)	1	3								
2.書報討論(二)	1	3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附註：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所長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決定，不予明訂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(一)規定修業期限內。 (二)修畢本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(三)已完成論文初稿。 (四)必須參加校內外論文發表至少一次。 (五)英文門檻：TOEIC 350 以上。	一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、申請期限：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。 2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3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 二、1.英文門檻：TOEIC 350 以上 2.輔導辦法：參加應用英語系之 TOEIC 輔導班 3.補救辦法：修習並取得電資學院之科技英文的學分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依照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的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									

製表人：電機工程系 張淑貞 職員

102 年 4 月 17 日

所長：電機工程系 林甲林 主任

102 年 4 月 17 日

院長：電資學院 王毓饒 院長

102 年 4 月 22 日

製表日期：102 年 4 月 17 日

系務會議

102 年 4 月 17 日制定

院務會議

102 年 4 月 22 日通過
年 月 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

年 月 日通過
102 年 5 月 2 日修訂通過